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

- (1) 金光輝先生 (「金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金先生將仍續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 (2) 鄒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3) 由生效日期起，鄒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替代金光輝先生。

鄒慧敏女士 (「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彼自二零零一年於香港獲授執業律師資格，並於貝克·麥堅時、諾頓羅氏及胡關李羅等著名律師事務所專責企業及商業法。於履職前，鄒女士曾於上市公司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並於法律、公司秘書及商業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鄒女士事業開展自一九九三年投身《南華早報》出任見習記者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以及法國巴黎 HEC 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呈辭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金先生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祝賀鄒女士新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